

证券代码：835548

证券简称：巅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结合资本市场战略布局需要，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以及战略规划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收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性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